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I PROPERTIES LIMITED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97)

主要變現事項
涉及
建議出售
(A) 酒店資產及營運者
及
(B) 商用物業

延遲寄發通函

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所作出有關銷售事項的公告（「該公告」）。除本公告另有說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內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指出，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一日或之前向其股東刊發一份有關銷售事項的通函（「該通函」）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由於尚須更多時間落實本集團財務資料以供收錄於該通函內，本公司預期該通函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寄發日期將順延至最遲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四日。

承董事會命
資本策略地產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雪君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鍾楚義先生（主席）、簡士民先生、周厚文先生及方文彬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而林家禮博士、鄭毓和先生及盧永仁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僅供識別